

2023.2.5

永靖县商务局便笺

永靖县网信办：

根据县上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通知要求，我单位立即安排财务人员认真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现将我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附件 1：永靖县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 2：永靖县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永靖县商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二零二三年度)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九、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申报全县进出口配额计划。

2、负责拟定全县对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商投资的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

3、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4、调查全县流通领域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检测分析全县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5、负责对酒类商品流通管理；负责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旧货流通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成品油市场、盐务市场、烟草、煤炭、生资、酒类等六大市场的监管工作。

6、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境外投资等业务的管理；负责争取和接受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外政府、民间组织对我县的多、双边无偿援助项目及赠款的申报、组织和协调工作。

7、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区域性内外贸专业批发市场和大型营销设施项目的规划、布局、论证、立项和物资配套供应，并负责监督管理各类专业市场的规范运营。

8、组织协调企业参加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协调管理各类涉外商务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组织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

9、负责全县经贸宣传工作，协调组织新闻发布会的有关事宜，为各乡镇、各部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0、负责全县农村供销社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12、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县电商物流方面的能力建设。

二、机构设置

永靖县商务局成立于2009年6月3日，为一级预算单位。我局现有人员2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行政编6人，事业编制14人，项目学生1人。另外，隶属我局管理的单位有永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永靖县美食产业与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永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永靖县美食产业与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为正科级级事业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年预算收入1499.78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2），比2022年预算增加1163.48万元，增加345.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和项目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9.78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1499.78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63.48 万元，增加 345.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78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 4, 5, 6, 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319.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1.48 万元，增长 34.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11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1104.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 商贸事务 330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850 万元。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8, 9）

（一）“三公”经费：2023 年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相关表格为空表 8）。

（二）机关运行经费 936.44 万元（相关表格为表 9）。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10)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无涉及非税收入。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98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3.5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19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是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